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目　　錄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　　錄 4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50
附錄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附錄四、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附錄五、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73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63,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3頁至第30頁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1,567,257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彌補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7,545,68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402,15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88,033元後，擬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29,731,378元。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適用IFRS 15追溯調整數	(7,545,689)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數	(7,545,68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67,257
可供分配數	34,021,568
10%法定盈餘公積	(3,402,157)
特別盈餘公積	(888,0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9,731,37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9708658元)	(29,731,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8年3月15日，已發行總股數42,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40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至第42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〇七年度，晶心科技達成了一個期待已久的里程碑，客戶們嵌入晶心核心的系統晶片年出貨量突破十億顆，這個成績顯示了客戶出貨量穩定並且大幅成長。對於晶心科技多年來的努力，這不只是一個肯定，而且是一項財務收入來源更加穩定的表示，晶心經營團隊一本初衷，以引領創新服務客戶、以創新科技領導市場；貫徹始終，努力創造晶心科技永續經營。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一〇七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756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業收入之 69%、權利金收入佔 25%、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6%。權利金收入成長幅度為三者之最，其原因已如前述，客戶系統晶片年出貨大幅成長之故。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311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41,567 千元，維持連續二年持盈，每股盈餘成長至新台幣 0.97 元，全年度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60,337 千元，主要用於投資活動，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28,368 千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一〇七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但獲利目標順利達成，且營收及盈餘皆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行銷狀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晶心科技將行銷重點投注於 RISC-V 產品線，也就是 V5 世代指令集，由於 RISC-V 為全球開放源指令集架構，晶心科技除了配合全球 RISC-V 基金會參與其全球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演講、論壇、座談、技術展演以外，也參與 RISC-V 全球與亞太分區市場行銷會議，參與並於部份活動領導 RISC-V 產業發展，以之為對抗最大競爭者之行銷活動重點。同時由於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應用蓬勃發展，行銷活動亦側重於此類應用，促使了客戶在物聯網、人工智慧、大容量半導體儲存設備控制方面，在簽約數量上的成長。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〇七年度，晶心科技持續投注大量研發資源於 RISC-V 產品，發表了四款新產品 N25F、NX25F、A25、AX25 投入市場，並取得好成績。除了微處理器核心開發外，晶心科技並且投入研發資源，參與 RISC-V 基金會多個工作小組，例如核心功能、指令集、系統軟體 Linux、編輯器等，成為開源工具之維護者與貢獻者，並籌組成立 SIMD DSP P-指令集工作小組，成為領導者，在在都顯示晶心科技已成為全球微處理器產業領導圈之一員，積極努力扮演領導角色，並以實際成績服眾，同時轉化全球科技潮流能量為晶心科技成長力量之一環。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心科技將持續在 RISC-V 領域深耕，力圖在一〇八年度完成 RISC-V 低、中、高階產品佈局，以期成為 RISC-V 微處理器 IP 全球領導廠商，除了已於一〇七年在美西成立研發中心，並積極結合全球上、下游軟硬體配合廠商，打造開發平台、應用平台、發展平台生態圈，扮演全球系統晶片開發業者，微處理器 IP 穩定貨源供應商的角色。此外，積極推動全球重要 IC 發展地域之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及獲利的進一步發展。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關注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幅度，適當調節外幣資產，降低匯率對財務報表影響。中美貿易大戰持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晶心科技亦需檢視競爭環境，降低單一市場集中風險，佈局全球，以便趨利避害，提升股東權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定華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炯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英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304,756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以了解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124,590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00,272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會計師：
郭 紹 彬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528,368	42.71	$ 688,705	58.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420,000	33.9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四、六.11、六.12及七	60,061	4.8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三、四及六.3	-	-	394,000	33.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六.4及六.12	53,558	4.33	45,458	3.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及七	2,580	0.2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7	0.08	621	0.05
130x	存貨	四及六.5	911	0.07	1,059	0.09
1410	預付款項		15,754	1.27	9,307	0.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2,279	87.48	1,139,150	96.1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154	1.87	3,209	0.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5,283	10.13	40,629	3.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76	0.02	359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6,115	0.50	1,096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828	12.52	45,293	3.82
1xxx	資產總計		$ 1,237,107	100.00	$ 1,184,4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台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六.11及七	$ 19,587	1.58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8	0.09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21	2.10	23,556	1.99
2310	預收款項	三及七	54	0.01	5,365	0.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0.11	1,148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05	3.89	30,109	2.54
2xxx	負債總計		48,105	3.89	30,109	2.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426,509	34.48	406,199	34.29
3200	資本公積	六.9及六.10	728,972	58.92	756,338	63.86
3300	保留盈餘	三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3	388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2	217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21	2.75	(7,056)	(0.59)
	保留盈餘合計		34,626	2.80	(6,451)	(0.54)
3400	其他權益		(1,105)	(0.09)	(1,752)	(0.15)
3xxx	權益總計		1,189,002	96.11	1,154,334	97.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107	100.00	$ 1,184,4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令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304,756	100.00	$ 289,3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16)	(0.14)	(940)	(0.32)
5900	營業毛利		304,340	99.86	288,437	99.6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992)	(30.18)	(95,059)	(32.85)
6200	管理費用		(57,821)	(18.97)	(58,416)	(20.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203)	(38.46)	(108,070)	(37.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3)	(0.66)	-	-
	營業費用合計		(269,029)	(88.27)	(261,545)	(90.39)
6900	營業利益		35,311	11.59	26,892	9.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6,145	2.02	4,997	1.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8	0.49	(8,167)	(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3	2.51	(3,170)	(1.09)
7900	稅前淨利		42,964	14.10	23,722	8.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397)	(0.46)	(2,189)	(0.76)
8200	本期淨利		41,567	13.64	21,533	7.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0.24	(1,234)	(0.4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	(0.03)	210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	0.21	(1,024)	(0.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14	13.85	$ 20,509	7.0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67		$ 21,5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14		$ 20,50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97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97		$ 0.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青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E1	現金增資	34,720	295,192	-	-	-	-	329,91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1,533	-	21,53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4)	(1,0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33	(1,024)	20,5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1,385	-	-	-	-	1,4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7,056)	(1,752)	1,154,3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46)	-	(7,54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14,602)	(1,752)	1,146,7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56)	-	-	7,056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10	(20,310)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1,567	-	41,56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6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	647	42,2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88	$ 217	$ 34,021	$ (1,105)	$ 1,189,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笑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964	$ 23,7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6	788
A20200	攤銷費用	15,726	2,1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13	8,109
A21200	利息收入	(5,141)	(4,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235)	-
A31150	應收帳款	(32,896)	11,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7)	-
A31200	存貨	148	368
A31230	預付款項	(6,447)	135
A32125	合約負債	6,676	-
A32150	應付帳款	1,068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5	(4,640)
A32210	預收款項	54	1,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972)	39,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3	4,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	(1,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57)	42,068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8)	(2,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16)	(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380)	(42,7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65)	(439,4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9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1,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5	(1,1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337)	(67,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705	755,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368	$ 688,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令章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83,164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以了解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124,590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00,272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 紹 彬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510,920	41.34	$ 677,661	57.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420,000	33.99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四、六.12、六.13及七	55,443	4.4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三、四及六.3	-	-	394,000	33.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六.4及六.13	33,391	2.70	31,262	2.6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3及七	18,929	1.53	12,766	1.0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5	0.04	621	0.05
130x	存貨	四及六.5	911	0.07	1,059	0.09
1410	預付款項		15,228	1.23	9,252	0.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5,317	85.39	1,126,621	95.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898	2.26	10,705	0.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1,693	1.76	3,004	0.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5,283	10.14	40,629	3.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76	0.02	359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5,348	0.43	1,064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498	14.61	55,761	4.72
1xxx	資產總計		$ 1,235,815	100.00	$ 1,182,38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金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六.12及七	$ 18,433	1.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26	0.01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865	2.17	21,637	1.83
2310	預收款項	三及七	54	0.01	5,223	0.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0.11	1,148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13	3.79	28,048	2.37
2xxx	負債總計		46,813	3.79	28,048	2.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426,509	34.51	406,199	34.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0及六.11	728,972	58.99	756,338	63.97
3300	保留盈餘	三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3	388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2	217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21	2.75	(7,056)	(0.60)
	保留盈餘合計		34,626	2.80	(6,451)	(0.55)
3400	其他權益		(1,105)	(0.09)	(1,752)	(0.15)
3xxx	權益總計		1,189,002	96.21	1,154,334	97.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5,815	100.00	$ 1,182,38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 283,164	100.00	$ 270,4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16)	(0.15)	(940)	(0.35)
5900	營業毛利		282,748	99.85	269,497	99.6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42)	(24.56)	(70,097)	(25.92)
6200	管理費用		(55,892)	(19.74)	(54,003)	(19.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37)	(40.84)	(108,070)	(39.9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1)	(0.76)	-	-
	營業費用合計		(243,242)	(85.90)	(232,170)	(85.85)
6900	營業利益		39,506	13.95	37,327	13.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028	2.13	4,938	1.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9	1.01	(8,345)	(3.0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63)	(1.93)	(10,222)	(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4	1.21	(13,629)	(5.04)
7900	稅前淨利		42,940	15.16	23,698	8.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373)	(0.48)	(2,165)	(0.80)
8200	本期淨利		41,567	14.68	21,533	7.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0.26	(1,234)	(0.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	(0.03)	210	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	0.23	(1,024)	(0.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14	14.91	$ 20,509	7.58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97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97		$ 0.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illegible]　　經理人：林志[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illegibl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E1	現金增資	34,720	295,192	-	-	-	-	329,91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1,533	-	21,53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4)	(1,0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33	(1,024)	20,5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1,385	-	-	-	-	1,4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7,056)	(1,752)	1,154,3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46)	-	(7,54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14,602)	(1,752)	1,146,7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56)	-	-	7,056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10	(20,310)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1,567	-	41,56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6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	647	42,2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88	$ 217	$ 34,021	$ (1,105)	$ 1,189,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祥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940	$ 23,6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669	71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5,726	2,18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71	5,8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26)	-
A21200	利息收入	(5,069)	(4,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8)	(2,6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3	10,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9)	(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
A31125	合約資產	(36,0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380)	(42,744)
A31150	應收帳款	(23,644)	10,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48)	(439,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63)	3,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				
A31200	存貨	148	368				
A31230	預付款項	(5,976)	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5,66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912
A32150	應付帳款	86	(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28	(4,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1,377
A32210	預收款項	54	1,8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741)	(55,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1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61	732,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0	50,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920	677,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1	4,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	(1,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	52,7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略。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股票已公開發行故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票已公開發行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贅字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三、四(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三、四(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資產適用範圍。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配合法令修訂用詞定義。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八、證券營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其授權額度規範如下： (一)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金額與本公司同。 六~七(略)。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其授權額度規範如下： (一)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金額與本公司同。 六~七(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3. 明定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可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第九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第九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2. 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第十三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刪)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納入本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事項納入本條。
第十五條 五、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五、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刪除贅字及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刪除贅字
第十八條　稽核管控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稽核管控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依法令新增獨立董事為書面通知對象。
第二十二條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二十二條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三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三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刪)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事項納入本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第二十九條　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刪除贅字
第三十條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刪除贅字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依金管會 108.3.7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七（略） 本公司依第二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七（略）	依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三）（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三）（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略）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略）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會108.3.7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　　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3. 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如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3.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會場秩序維持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

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積體電路
(1) 含 Andes CPU 之 Platform SoC
(2) 其他支援 Platform SoC 之積體電路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給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資產範圍：詳第二條。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其授權額度規範如下：

(一) 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 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授權額度，其金額與本公司同。

六、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1. 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2.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3. 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二、契約總額：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停損上限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0%。

四、授權額度：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 300 萬元由董事長核准，額度達美金 300 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五、作業程序

1. 財務單位應根據公司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3. 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送交財務主管覆核。
4. 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應通知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權責區分：

1. 交易人員（財務主管擔任）：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財務人員擔任）：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3. 確認人員（會計人員擔任）：
   (1) 負責每月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損益，呈報至總經理。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3) 依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4)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單位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七、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作業風險管理：

1. 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以避免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三、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上述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稽核管控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交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四、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10％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擬定約據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轉送財務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登記後保管。

第五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超過一週。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

一、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六、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三、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予決行，惟此額度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內，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應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公文印信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以上。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

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650,91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四、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107. 6.21	5,657,324	13.2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107. 6.21	2,979,237	6.99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107. 6.21	909,825	2.13
董事	林志明	107. 6.21	539,493	1.26
董事	蘇泓萌	107. 6.21	335,781	0.79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7. 6.21	-	-
獨立董事	林孝平	107. 6.21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421,660	24.43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107. 6.21	273,375	0.64
監察人	劉炯朗	107. 6.21	-	-
監察人	吳英志	107. 6.21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73,375	0.64